附件2

2022年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2年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并配合执行此次面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有疫情的省市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

二、所有考生应在首场面试考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采样检测（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报告均可）。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注意**：疫苗接种后48小时内不适宜开展核酸检测，请妥善安排接种时间，以免因不能开展核酸检测而影响参考。）

三、有以下情形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1.无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不能提供《2022年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不能提供湖南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2.近28天内有境外或港台地区旅居史的；

3.近14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州、盟）或发生本地社区传播风险的中风险地区所在市（州、盟）或无本地社区传播风险的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及封控管控区域旅居史的（中高风险地区名单以开考前国家卫健委公布名单为准，请密切关注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平台”最新名单）；

4.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

5.近14天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6.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

7.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带\*号的；

8.近21天内被判定为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的、共同暴露者的；近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肺炎一般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及其他风险人群的；

9.尚处于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的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等各类风险人群。

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四、每场次面试前，考生应提前到达面试考点。考生进入考点时须扫“湖南省场所码”获得当场考试前24小时内“湖南省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查验身份证，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保持人员间距1米以上，经工作人员核验合格，且体温检测低于37.3℃、无不得参加考试其他情形之列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

五、面试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及考试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六、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面试结束拿到《面试成绩通知单》后必须立刻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及议论面试内容。

七、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有关涉疫健康管理规定，自觉遵守面试防疫规定和要求，考前查验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资料。不配合面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面试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考生应认真阅读面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2022年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九、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查询方法：

或微信关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或点击中国政府网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查询。

十、以上疫情防控要求会根据疫情形势以及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请考生及时关注长沙市人社局官网，了解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并严格遵守。